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 省覽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四、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b) 根據(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六、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四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